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4号）。2019年3月22日在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基础上成立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城管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统筹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与发展。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三）行使城区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并依法收取占用费。

（八）负责编制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

（九）行使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查处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查处露天烧烤污染行为，查处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行为，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为。

（十）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县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

（十二）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生产保卫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1 | 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28.89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59.12万元，增长31.59%，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城区门店“气代煤”改造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11.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1.9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

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2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16万元，占50.98%；项目支出1140.44万元，占49.0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2211.92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442.15万元，增长24.98%，主要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城区门店“气代煤”改造工程；本年支出2326.61万元，增加706.14万元，增长43.58%，主要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城区门店“气代煤”改造工程。如下图：

图：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3%,比年初预算增加565.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城区门店“气代煤”改造工程；本年支出232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9%,比年初预算增加679.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城区门店“气代煤”改造工程。如下图：

图：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26.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6万元，占2.05%；卫生健康支出11.13万元，占0.48%；节能环保支出455.00万元，占19.56%；城乡社区支出1805.55万元，占 77.60%；农林水支出6.20万元，占0.27%；住房保障支出0.97万元，占 0.04%。

图：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9.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3.64万元、津贴补贴221.42万元、奖金6.17万元、绩效工资165.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7.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5.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1.04万元、住房公积金23.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7万元、生活补助2.52万元；公用经费 6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5万元、咨询费0.90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0.33万元、电费3.35万元、邮电费1.46万元、取暖费5.10万元、差旅费0.45万元、维修（护）费0.48万元、培训费0.48万元、专用材料费3.00万元、劳务费11.48万元、工会经费6.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8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1.36万元，完成预算的61.03%,较预算减少13.64万元，降低38.97%，主要是2018年底执法执勤车辆更换新车9辆，车辆减少维修维护；较2018年度减少13.64万元，降低38.97%，主要是2018年底执法执勤车辆更换新车9辆，车辆减少维修维护。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36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13.64万元，降低38.97%,主要是2018年底执法执勤车辆更换新车9辆，车辆减少维修维护；较上年减少13.64万元，降低38.97%,主要是2018年底执法执勤车辆更换新车9辆，车辆减少维修维护。**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3.64万元，降低38.97%,主要是2018年底执法执勤车辆更换新车9辆，车辆减少维修维护；较上年减少13.64万元，降低38.97%，主要是2018年底执法执勤车辆更换新车9辆，车辆减少维修维护。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1140.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城区小广告清理费”、“违规及违建拆除及劳务费”等3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0.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性及延续性得到认可，希望能达到更好的效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违规及违建拆除及劳务费项目、城区小广告清理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违规及违建拆除及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违规及违建拆除及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7723万元，执行数为4.77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城内违法建筑的拆除；二是实现城内无违法建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河北省政府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政策；二是进一步加强城区房地产市场违法建设行为巡查管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巡查管控；二是对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城区小广告清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3.7740万元，执行数为61.49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城区内小广告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保障城区环境的整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次干道两侧及路面、市政设施、胡同两侧的小广告乱贴乱画，门店大花脸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巡查清理；二是加大力度清理实现城区小广告清理工作全覆盖。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
| --- |
| 违规及违建拆除机械及劳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违规及违建拆除机械及劳务费 |
| 主管部门 | 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7723 | 4.7723 | 4.772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7723 | 4.7723 | 4.7723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大城县城内所有违法建筑的拆除战略，保障大城县城内无违法建筑的实现。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19年大城县城内所有违法建筑的拆除，实现2019年大城县城内无违法建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工程量 | <=1000.00平方米 | =1000.00平方米 | 12.5 | 12.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程完成率（%） | >=98.00 % | >=98.00 % | 6.25 | 6.25 | 无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100 % | 6.25 | 6.25 | 无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及时率（%） | >=95.00 % | >=95.00 % | 6.25 | 6.25 | 无 |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00 % | >=90.00 % | 6.25 | 6.25 | 无 |
| 成本指标 |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4.7723万元 | =4.7723 万元 | 12.5 | 12.5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消除情况 | >=90项 | >=90项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95.00 % | >=95.00 %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00 % | >=95.00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城区小广告清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城区小广告清理费 |
| 主管部门 | 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3.7740 | 63.7740 | 61.4940 | 10 | 100% | 9.64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1820 | 60.1820 | 57.902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3.5920 | 3.5920 | 3.5920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本项目主要为了实现城区小广告清理工作全覆盖，使主次干道两侧及路面、市政设施、胡同两侧的小广告做到当日发现、当日清除，彻底杜绝门店大花脸现象，进一步提升县城美誉度。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城区内小广告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城区环境的整洁。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广告处理率 | >=98.00 % | >=98.00 % | 12.5 | 12.5 | 无 |
| 质量指标 | 小广告清理完成率 | =100.00% | =100.00% | 12.5 | 12.5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00.00 % | =100.00 % | 12.5 | 12.5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63.7740万元 | =61.4940万元 | 12.5 | 12.5 | 由于工程完工情况需验收成果，故实际支出时间下压一个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城区市容市貌 | >=95.00 % | >=95.00 % | 10 | 10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城区环境 | >=95.00 % | >=95.00 % | 10 | 1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95.00 % | >=95.00 %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90.00 % | >=90.00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99.64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3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7.16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加固装修，两次搬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5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4.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496.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6.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财政批复车辆编制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财政批复车辆编制1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置大型通用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置大型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相关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目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9张表见附件。